

96679 - 受戒者穿内裤的断法

the question

今年我去朝觐，但是我的身体状况要求我必须穿内裤，以防站立时的一些动作而造成溢尿现象，弄脏衣服。鉴于这种情况我是否可以在戒衣里穿上平时的内裤？若不能那么做，我该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呢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首先：对于男子穿内裤（即人们所说的短裤）遮盖羞体的断法，学者间是有分歧的：某些学者主张无论是否有必要、有需求都可以穿。他们说没有任何明文证据证明禁止受戒者穿内裤；大部分学者说禁止受戒者穿短裤，因为它与裤子相似，有些学者认为它更应该受禁。

伊斯兰学者伊本·泰仪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短裤比裤子更该禁止穿。

摘自《教法案例解答全集》（21/206）

学者伊本·盖伊穆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穆兹尼说：‘从真主的使者（愿真主赐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时期到今天，所有的教法学家在他们的宗教事务的辩论上都使用类比法。’他说：“与真理类似的就是真理，与邪恶类似的就是邪恶，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类比法，因为他们之间有相似点、类似处……。”

先知（愿真主赐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禁止受戒者穿衣服、裤子、戴头巾、穿靴子。但这并不是说仅仅局限在所提到的事项，同样也禁止穿长袍、外衣、戴帽子、穿袜子、短裤等等类似之物。

摘自《伊阿俩穆矛给阿》（8/205-207）

由此可以证明：“没有任何明文证明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禁止受戒者穿短裤。”这一论点是错误的。

伊本·阿卜杜·比勒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禁止穿衣服、裤子、连帽的大衣的圣训包括所有类似的缝制物，因此学者们都认为不能穿这些东西。

摘自《泰姆黑德》（15/104）

哈费祖伊本·哈吉勒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阿亚杜说：‘穆斯林大众一致公议，圣训中所提衣物，受戒者一概不允许穿。衣服、裤子就包括着所有的缝制物；头巾、斗篷则说明头上不能带任何东西，无论其是否是缝制品；靴子则说明包括一切裹脚的袜类。’

伊本·戴给格·恩德特别引证了类比学家的公议，这是很清楚的。

禁止缝制品：指的是专门固定某一部位的衣物，即便是身体的一部分也罢。

《发台哈·巴勒》 (3/402)

认为可以穿短裤的人以阿伊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允许抬轿的人穿短裤之事及阿玛勒·本·雅思勒（愿真主喜悦他）曾在受戒期间穿短裤之事为证。

1.关于阿伊莎的这段传述：

在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 (2/558) 中有题为“论受戒时身染香料及穿何种衣物……”。布哈里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阿伊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认为抬轿子的轿夫可以穿短裤。”

哈费祖伊本·哈吉勒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阿伊莎的传述是由赛阿德·本·满苏热由阿卜杜·热合曼尼·本·嘎西姆自他父亲从阿伊莎那传述来的：‘阿伊莎朝觐时，与她同行的一些轿夫当他们迈的步子一大就会露出羞体，于是她就命令他们穿上短裤，故此他们在受戒期间穿了短裤。’

由此可以反驳伊本·体尼所说的：“她指的是妇女们。”因为她们与男人有别，是可以穿缝制品的。这好似阿伊莎所持的见解，但大多数人都认为内裤与裤子是没区别的，禁止受戒者穿。摘自《发台哈·巴勒》 (3/397)

但是阿伊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之所以命令轿夫穿短裤是由于特殊原因，为防止他们暴露羞体，这不能证明在无需求时也可以穿。

2.阿玛勒据伊本·艾布·赛义拜由哈比拜·本·艾布·撒比特那传述说：“我看见阿玛勒·本·雅思勒穿着短裤在阿拉法特。”《穆算奈布伊本·艾布·赛义拜》 (6/34)

还有可能是因为特殊原因穿的。因为在伊本·西拜《麦地那的传述》 (3/1100) 中记载着阿玛勒·本·雅思勒（愿真主喜悦他）在奥斯曼·本·安发尼（愿真主喜悦他）执政时期患了病。关于此种情况，他解释说：“我小便失禁。”

《尼哈耶提·费·俄里布·埃塞勒》第 (2/126) 中记载着：阿卜杜·何也勒说：“我看见阿玛勒穿着短裤，他说：‘我是膀胱炎患者。’

“短裤”在这指的就是从肚脐到膝盖这么长的小衬裤。

《里沙尼阿拉比》 (13/71) 中记载道：“在关于阿玛勒穿短裤礼拜的圣训中他说：‘我是膀胱炎患者。’

假如再无圣训记载，这些传述是可以证明其是有根源的。

正确的说法是，禁止受戒的男子穿短裤。至于阿伊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的传述有可能是因为特殊原因，但这并不能证明为此而穿内裤可以不纳罚恕。

至于阿玛勒·本·雅思勒穿内裤的原因也是因为他患了膀胱炎的缘故。

学者穆罕默德·爱敏·闪给退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关于阿伊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特许她抬轿的脚夫穿短裤是为了避免暴露羞体。这证明如果没有特殊原因不允许穿短裤。清高的真主是全知者！”《爱都瓦伊·白亚妮》 (5/464)

其次：如果害怕暴露羞体，允许搬运工穿短裤；同样如果因挠痒而抓破了皮肤，担心皮肤感染也是可以穿短裤的；如果羞体某些部位有伤，需要遮盖，也是可以穿短裤的。或是类似阿玛勒的情况，如小便失禁的患者都可以穿短裤，但要交纳罚恕：款待六个穷人；或封三天斋；或是宰只羊。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们当中谁为生病或头部有疾而剃发，谁当以斋戒，或施舍，或献牲，作为罚赎。】《黄牛章》(第196节)。据阿卜杜拉·本·麦阿盖勒传述：我向凯尔布·本·欧麦勒（愿真主喜悦他）请教有关罚恕的问题。他说：“虽然这节经文是针对我下降的，但它适合所有的人。”有人带我去见真主使者（愿真主赐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，我脸上有虱子在爬，使者（愿真主赐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‘不可思议，你竟遭受虱子的如此祸害！你带有羊吗？’我回答道；‘没有。’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‘你去把头发剃了，你当封三天斋；或是款待六个穷人，每人半升粮食。’《布哈里圣训集》 (1721)、《穆斯林圣训集》 (1201)

有人问学者穆罕默德·本·刷立哈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：“受戒者是否可以穿短裤，因为如果不穿的话就会导致不良后果。”学者答道：“如果害怕导致不良后果可以穿。但若是这样，最好施舍六个穷人，每人半升（即1.2公斤）粮食。”

《自由言论》 (177/16)

可参照 ([20870](#)) 和 ([49033](#)) 题的解答。

真主至知！